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持有物業之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涉及擁有該等物業收購權之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由普通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山頂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99,243,309 (95.85%)	38,904,000 (4.15%)
2.	確認、批准及追認安盛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99,243,309 (95.85%)	38,904,000 (4.15%)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重選歐植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99,243,309 (95.85%)	38,904,000 (4.15%)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文各項決議案，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各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33,947,105股，即賦予普通股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普通股總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普通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普通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共1,333,947,105股普通股附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及黃衛總教授。